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武潭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許榮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文男、傅以霖、華美珍、傅婉君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陳報狀所附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，計至民國113年11
月27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50,963元(含本金96
3,791元、利息75,803元及違約金11,369元)，故請更正利息
及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1月28日，或提出得自113年2月3日
起算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